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函〔2020〕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城区防洪排涝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舟山市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

舟山市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(2020-2022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“五水共治”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“四个舟山”建设，全面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台风、短历时强降雨对我市造成的洪涝灾害影响和损失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洪涝分治、蓄排并重原则，统筹考虑蓄排结合的防洪治涝措施，全面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，加快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。从2020年开始，力争用三年时间加快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，使防洪排涝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，基本解决城区大面积滞涝问题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重点实施区域为定海城区、普陀城区、新城城区、朱家尖城区。岱山县、嵊泗县及金塘、六横区域参照实施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为解决我市城区当前的防洪排涝问题，采用“下排外挡”“内河疏通”“管渠改造”“调蓄分洪”的流域性系统治理思路，进一步完善城区防洪排涝规划体系，加大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，全面提升城区防汛应急指挥能力，完善防灾减灾组织体系，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。2020-2022

年计划实施117个项目，总投资19.01亿元，其中2020年计划实施75个项目，总投资4.68亿元。

（一）实施“下排外挡”工程。加大城区沿海排涝水闸和排涝泵站建设，疏通闸站上下游排水通道，加强城防海塘提标加固建设，全面提升外海口门防洪排涝能力。2020-2022年计划实施项目21个，总投资3.5亿元。建设排水闸5座，排涝泵站16座，增加排流量168.5m³/s。其中2020年计划实施项目15个，投资1.19亿元。主要实施项目有定海区青垒头闸、丰产闸站、盐河大塘配套强排泵站，普陀区东港强排泵站、沈家门东西河强排泵站、中弄塘配套闸站、长峙山西闸配套泵站、板桥头闸改建工程，新城田螺峙、鳌头浦、甬东、勾山强排泵站，朱家尖南河强排泵站。

（二）实施“内河疏通”工程。加大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，全面打通断头河，贯通城区河网水系，改造影响河道行洪排涝的阻水桥涵、管线等设施，通过拓宽、疏浚、连通、拆违等工程措施，全面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。2020-2022年计划实施项目39个，总投资5.16亿元。新开河道4条3.5km，整治河道25条64.2km，改建河道阻水建筑物10处。其中2020年计划实施项目32个，投资1.85亿元。主要实施项目有定海城西河、庆丰河整治，普陀舵岙河、展茅河流域水系治理，新城新开挖临长路河、城北河和丁家塘河改造，朱家尖寺岙沙河整治，城区上游重点排洪沟整治项目。

（三）实施“管渠改造”工程。加强城区排水管网和暗渠的疏通清淤，系统化提标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分流，推进低洼小区

管网改造工程，全力提升城区管渠排水能力。2020-2022年计划实施项目54个，总投资6.27亿元。道路管网改造项目19个，低洼小区管网改造项目29个，排水暗渠改造项目6个。其中2020年计划实施项目27个，投资1.43亿元。主要实施项目有定海城区排水管网改造40处、排水暗渠改造5处，普陀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7处、排水暗渠改造1处，朱家尖城区排水管网改造1处。

（四）实施“调蓄分洪”工程。树立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加大城区滞蓄洪区、雨水收集和分洪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城区雨洪水调蓄能力。2020-2022年计划建设滞蓄洪区项目1个，建设分洪项目2个，总投资4.08亿元。其中2020年实施滞蓄分洪项目2个，投资0.25亿元。主要实施项目有定海五山分洪水利工程、定海城北调蓄分洪工程、普陀柴家排水隧洞建设工程。

（五）强化“非工措施”管理。进一步完善城区防洪排涝指挥体系、预警机制、应急机制、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储备，加强应急通信保障，强化上下游水系综合调度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，大力提升城区抗灾减灾管理水平。要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审批，加大涉水行洪安全项目的执法检查，限期拆除沿河违章建筑。坚持以人为本原则，全面做好地质灾害和山洪爆发精准识别防控工作，加大小流域山洪预警。实施提前转移人员精细化网格管控，科学合理制订一街道一策、一小区一策、一道路一策，提升应急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作为防洪排涝项

目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协调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大力推进城区防洪排涝项目前期和建设进度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形成联动机制，共同做好城区防洪排涝工作。城管、住建、水利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城区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护，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气象等部门各司其职，协作配合，加强指导帮助，及时检查督促，共同推进各项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通过市场融资和财政资金整合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务必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。发改、财政、水利等部门要加强项目包装，积极向上对接，千方百计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调整修编相关规划，全力保障项目用地用海需要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积极稳妥地做好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。

（四）加大监督检查。要将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纳入全市“五大会战”考核评价内容，实行每月通报、定期督查、年度考核。水利部门要牵头抓总，制定作战图，列出时间表，做好项目的跟踪问效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督促，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。对无故延期、工作落实不力、责任不到位的，要严肃追责问效。

（五）引导公众参与。各地要充分发挥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的作用，加强城区防洪排涝工作的专题宣传，树立正面典型，

推广成功经验，形成会战态势。要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努力营造全民参与防洪排涝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舟山市城区2020-2022年防洪排涝项目计划汇总表
2.定海城区2020-2022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计划表
3.普陀城区2020-2022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计划表
4.新城城区2020-2022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计划表
5.朱家尖城区2020-2022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计划表

抄送：市气象局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